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的補充通函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陸法蘭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財務總監)

陳建華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Paul Joseph TIGHE

###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為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內容有關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及第一份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委任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有關委任乃於寄發第一份通函後始作出，故本補充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 Tighe 先生連任董事的資料。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2. 建議選舉董事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如於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60 歲，澳洲外交貿易部前職業外交官。Tighe 先生在政府和公共政策方面擁有約三十七年經驗，包括當中二十八年出任外交官。Tighe 先生曾任澳洲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澳洲駐希臘、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大使(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澳洲駐曼谷大使館副領事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常駐聯合國代表(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以及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澳洲代表團參贊(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

在海外工作期間，Tighe 先生曾在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和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和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Tighe 先生在加入外交貿易部前，曾任職澳洲財政部海外經濟關係部(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和澳洲產業援助委員會(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Tighe 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Tighe 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Tighe 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Tighe 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 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 Tighe 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對選舉 Tighe 先生連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鑑於第一份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建議選舉 Tighe 先生連任董事，故本補充通函隨附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加入有關選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http://www.cki.com.hk)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下載。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特別留意有關安排。

###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選舉 Tighe 先生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填寫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

如股東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如其尚未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應填妥及簽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送達。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向本公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任何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已於截止時間前填妥及向本公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則應注意：

- (i) 如並無向本公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委任代表將無權就選舉Paul Joseph Tighe先生連任董事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 (ii) 如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遞交，則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其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而該股東正式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惟原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定的委任代表將無權就選舉Paul Joseph Tighe先生連任董事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遞交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